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

桂航教〔2020〕20号

课堂规则（修订）

为维护课堂秩序，树立优良的校风、学风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教学纪律，尊重教师，认真学习，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，专心听讲，认真做好课堂笔记，认真回答教师的课堂提问，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，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。

第二条 学生上课应衣着整洁得体，不得穿背心、低胸吊带上衣、超短裙等有碍观瞻的服饰进入教室；不得赤脚、赤膊，穿拖鞋（除特定民俗习惯外）进入教室。

第三条 学生应准时上课，一般应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教室。不得迟到、早退和无故缺席。迟到的学生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后，方可进入教室；学生有特殊原因需中途离开教室，须经任课教师许可；因故不能上课者，须事先按规定书面请假，准假后告知考勤的学生干部，否则以旷课论。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应主动配合老师进行考勤。

第四条 上、下课时，学生应起立致敬。上课时学生提问应先举手，经任课教师同意后，再起立发言。

第五条 上课期间不得从事其他与课堂教学无关的活动。上课时学生应把手机关机或调为振动状态，不得接打电话、收发短信、上网、玩游戏；不得吸烟；不得带食品进入教室，不得在教室用餐或吃零食。

第六条 前一节课未下课时，后一节课的学生不得进入教室，不得在教室外敲门或起哄；课间休息时，学生不得在教室或走廊上喧哗、嬉闹。

第七条 学生要注意保持教室的清洁与卫生，不得随地丢弃纸张、瓜果皮等物品。不得在桌面、墙上涂写。不得随地吐痰、吐口香糖等。

第八条 教室内外要保持整洁，各班应指派值日生负责教室内的清洁，每次课前、课后要擦黑板和清洁讲台，并协助教师搬送教具、仪器设备，张贴教学图表等。

第九条 学生应自觉爱护教室内的物品，不得擅自动用教师所用的教学仪器设备。最后离开教室的学生，应自觉关好门、窗、灯、电风扇及空调。

第十条 任课教师、辅导员和学生班长应负责监督、检查本规则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课堂规则》（桂航教〔2017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